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下达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徐金根、向雪梅、瞿李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19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徐金根、向雪梅、瞿李平：

经查，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森科技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未及时审议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2018 年至 2024 年，科森科技与关联方江苏唯士达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唯士达）、江苏盈智融科技有限公司、东台市科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购销关联交易，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追加审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外披露，相关公告存在关联交易金额披露错误的情形。

科森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，以下简称 2007 年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八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 2021 年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徐金根，时任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董事向雪梅，时任董事瞿李平未勤勉尽责，对该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

2022 年，科森科技以购销往来款名义向唯士达支付资金并于当期收回，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单笔资金占用周期 1 至 4 天。科森科技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 2021 年《信披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科森科技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徐金根，时任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董事向雪梅未勤勉尽责，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 2007 年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九条、2021 年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科森科技、徐金根、向雪梅、瞿李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科森科技及有关责任人员应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内部控制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，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汲取教训，组织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关键岗位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-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2 日